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税务系统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23346.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税务系统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6]47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局内各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号，以下简称《意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总局决定在全国税务系统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学习，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近年来，商业贿赂在一些行业和领域蔓延，破坏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败坏了社会风气，腐蚀党员干部和企事业单位人员，成为滋生腐败行为和经济犯罪的温床。治理商业贿赂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端正党风政风的必然要求，也是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的重要举措。中央把治理商业贿赂作为今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点，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抓好这项工作的高度重视。近年来，税务系统在治理税务领域商业贿赂方面开展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离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意见》精神，把握精神实质，进一步提高全体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对治理商业贿赂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和要求上来，全面掌握治理商业贿赂工作的要求、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

重点，增强做好治理商业贿赂工作的主动性，更好地落实“聚财为国，执法为民”的税务工作宗旨。二、认真组织，抓好落实。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紧成立领导机构，明确领导和部门责任，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狠抓工作落实。总局党组对治理工作高度重视，为加强专项治理工作的领导，成立了总局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小组，办公厅、法规司、监察局、征管司、财务司、采购中心、机关纪委、机关服务中心为成员单位。总局党组成员、驻总局纪检组组长贺邦靖担任组长。办公室设在监察局，承担日常工作。各地税务机关要结合工作实际，加强调查研究，突出工作重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着力解决税务人员在基建工程、政府采购（服装制作、票证印制等）、信息化建设、税控器具推广应用、注册税务师行业管理、机关办公生活用品采购、固定资产处置等领域以权谋私、接受或为亲朋好友介绍商业贿赂的问题。在治理商业贿赂的同时，要继续将税务人员在税务稽查、税额核定、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各类涉税事项审批等行使税收执法权过程中以权谋私、索贿受贿等问题的治理抓紧抓实，一并纳入此次专项工作进行治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